

# 從金門走私毒品犯-談司法保護

林家湄

- 壹、緣起
- 貳、分析
- 參、研究對象
- 肆、發現
- 伍、結論與建議

## 壹、緣起

近 10 年來，我國查獲的毒品案件，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顯見藥物濫用儼然成為妨礙國人身心發展的桎梏，其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諸如引發其他犯罪問題日益嚴重、犯罪年齡層下降、逃家、逃學、暴力攻擊事件頻傳等偏差行為，甚或更影響整體國力。而台灣毒品日益氾濫，是當今台灣地區僅次於竊盜，犯罪人數第二高之犯罪類型，在監人數超過半數以上（包含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吸食等），耗費國家社會資源不計其數（呂源富，1998）。加上台灣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島嶼國家，海岸線長達一千四百公里，防守不易，造成我國海岸防守的漏洞，許多國際毒梟深知我國此時海防弱勢，利用早已熟悉走私伎倆的漁民從事兩岸間毒品交通工作，大肆向我國輸入毒品，而台灣位於太平洋西岸，是重要的貨櫃轉運樞紐，許多海空運輸由台灣轉運美國，毒梟也利用台灣做為毒品的中繼站，將毒品運往美國等西方重要國家（呂源富，1998）。然迄至 2006 年 10 月底毒品緝獲量已達 7600 多公斤，顯見毒品氾濫之嚴重。

本文茲分析討論金、陸毒品走私犯的成長背景脈絡、犯罪經驗、吸毒歷程，至最後的參與毒品走私行為，期能透過他們的成長背景脈絡及接觸毒品經驗，來理解其參與金、陸走私毒品的歷程。本研究以「問題取向」的觀點出發，採用質的研究方法，做立意抽樣，以半結構的深度訪談進行，共訪談了 15 位受刑人。

研究之目的，擬從毒品的供給面著手，嘗試瞭解兩岸毒品走私犯之成長史及接觸毒品的經驗歷程，若兼有吸毒經驗，是什麼原因使他們願意進而鋌而走險走上走私毒品或販毒之路？或可作為將來主政者在防制兩岸毒品犯罪或從事矯治、觀護等實務工作者及後進研究者之參考。

表 1 減刑前後（2007 年 7 月 16 日），福建金門監獄收容人數：

前後人數 \ 性別	男	女
	前	52 人
後	42 人	3 人

（資料來源：福建金門監獄）

## 貳、分析

### 一、全球三大毒品產區之一的東南亞「金三角」運毒（走私）路線

東南亞海洛因毒梟走私大量毒品至國際市場所採用的眾多走私方法之一，即為船運貨櫃。在金三角地區精製加工的海洛因，先經陸運走私至緬甸、中國大陸、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海港後，以船運貨櫃走私運送至臺灣、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地，或將裝載海洛因的貨櫃轉運至歐洲、澳洲、加拿大和美國的毒品消費市場（鄭幼民，2004；許舒博，2005）。

### 二、大陸地區毒品走私來台之路徑

大陸地區毒品走私至台灣的路線則主要有六，茲析述如下（鄭幼民，2004）：

（一）雲南線：雲南與「金三角」接壤，為大陸毒品走私犯罪之前沿。毒販常以鴉片、大麻、海洛因等毒品，以昆明為中轉站，採空運方式，或經廣西、廣東而抵港、澳，或經川、貴至港，再以空運闖關入臺灣。

（二）廣西線：廣西地處沿海、沿江、沿邊所謂「三沿」地帶，為背依西南、面向東南亞之出海通道。販毒集團往往利用東京灣遼闊之海域與甫處於開放狀態之廣西沿海，進行走私。渠等自柬埔寨、越南等地購入毒品，或自「金三角」運載海洛因、鴉片，以公路或海路轉運，經防城、百色，運往廣州，走私進入臺灣。

（三）廣東線：廣東因特殊之地理位置與經濟發展條件而更為複雜，非但成為國際毒梟屬意之運毒中轉站，本地且因吸毒市場不斷擴大，本土性地下加工製

銷工廠與分銷點激增，形成自有之產銷走私系統與路線。而渠等復與國際及臺灣毒梟聯成一氣，或境外承購轉運，或自行提供貨源分銷。販毒集團往往勾結廣東當地不良分子，在深圳、茂名、普寧、陸豐等地，以麻黃素等原料，就地加工製毒，或自香港取得海洛因、安非他命、搖頭丸等毒品貨源，經汕頭、普寧一線，僱用漁船偷運至澎湖西嶼，與臺灣毒販接駁流入臺灣。另一線係從緬甸、泰國、「金三角」地區販運海洛因，經雲南至廣東，再由廣東分銷內地、港、臺等地。

(四) 福建線：國際毒販直接從「金三角」運毒至泉州、廈門等地，部分由臺灣毒販採取就地製造或購買毒品之方式，再從泉州、廈門經水路走私至金門，以為轉銷來臺之捷徑。

(五) 香港線：「金三角」→香港→臺灣。毒梟由「金三角」利用船運貨櫃、運毒交通等方式將海洛因、安非他命等走私至香港，再於沙頭角村、九龍西區等地分銷，經海路、空航，走私入臺灣。

(六) 海陸結合新線：由於「小三通」的實施，毒梟設法將毒品走私至廣東或福建沿海，再經由臺灣漁船接駁至金門或馬祖後，再經由空運或海運至臺灣。此走私路線以離島作為轉運站，除可逃避安檢、降低風險外，更易於將毒品走私入境臺灣。

目前雲南省與「金三角」兩大海洛因毒區及福建冰毒區當是臺灣地區主要毒品的源頭（張起厚，2000）。

任海傳（2004）歸納販毒集團走私入台之慣性運毒路線，概有：

- (1) 緬甸→昆明→廈門→香港→臺灣。
- (2) 緬甸→越南→香港→臺灣。
- (3) 泰國→香港→臺灣。
- (4) 泰國→菲律賓→香港→臺灣。
- (5) 泰國→菲律賓→臺灣。
- (6) 雲南→四川→空運（陸運）福建（廣東）沿海→香港→臺灣。

- (7) 金三角→泰國接駁→臺灣。
- (8) 福建(廣東)→臺灣(漁船)。
- (9) 北韓→中國大陸→澳門→香港→臺灣→日本。
- (10) 福建→臺灣→香港→日本。
- (11) 福建(廣東)沿海→金門、馬祖→臺灣。

### 三、毒品走私方法

常見的毒品走私類型有(法務部, 2005; 許舒博, 2005):

#### (一) 空中人球

即將毒品(通常為高純度之海洛因)以塑膠薄膜或保險套等層層包裹成球形、條狀,沾以牛油潤滑吞服腹內,俟闖關成功後,再排泄清理取出,分裝販售。以此方式運送毒品所得數量少,每次至多可達一、二公斤,但有時因路程遙遠,腸胃蠕動頻繁,塑膠外膜常遭胃液酸溶解而爆裂,運送者即有生命危險,曾有暴斃之先例。

#### (二) 貼身攜帶

即將毒品分裝後,置於衣褲、胸罩、球鞋、皮帶或黏貼固定於身上(如:腋下、大小腿、腹部)、填塞於私處、肛門等處,矇混闖關入境。

#### (三) 行李夾藏

即將毒品置於皮箱夾層,或偽裝成其他型式物品,俾逃避海關查驗。

#### (四) 船舶密窩或漁貨腹內

即在大陸沿海或公海上接駁毒品,藏放於船艙上特製夾層、機房、油槽、鍋爐等隱密處所或漁貨腹內,再私運闖關入境。利用船舶走私毒品,數量相當龐大,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值得注意。

#### (五) 進口、轉口貨櫃夾藏

即以貿易公司或行號之名義申報進口貨櫃,或利用貨櫃轉口之機會,夾藏大量毒品闖關,數量頗大。若無具體情報,有關單位欲以現行僅抽驗進口貨櫃而依國際慣例不抽驗轉口貨櫃的方式,遏止毒梟利用貨櫃夾藏毒品來台,並非易事。

#### (六) 偽裝混進

將毒品刻意偽裝以瞞耳目,改變毒品外貌,使之不易辨識、查覺,以逃避查察,如已偵破多起的圓柱型海洛因案件,證實係在金三角地區改裝入椰子水罐頭,偽裝合法商品走私進口;另有將海洛因溶入洋酒中走私進口再還原;更有在泰國以化學方法改變海洛因之顏

色、外觀近似魚飼料，然後由旅行團挾帶走私來台後，再以化學方式加以還原；以及以酒瓶裝液態安非他命走私來台等新型態之走私方式。

## 參、研究對象

### 一、樣本描述

本研究共邀請 15 名研究參與者接受深度訪談，有 14 名男性（其中 1 名為大陸籍）、1 名女性，初犯 6 名，其餘均為累再犯，犯罪類型均係運輸毒品罪。

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如下：

表 3-1 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

	A	B	C	D	E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42	51	50	28	33
籍貫	台灣台中	台灣台北	台灣台北	台灣桃園	台灣彰化
教育程度	國中	初中畢	高中肄	高中肄	國中
婚姻狀況	離婚	已婚	已婚(2)	未婚	離婚
入獄前職業	汽車買賣	開計程車	水果批發	通信工程	電玩
宗教	佛	佛	佛	基督	佛、道
走私方式	行李夾帶	鞋底夾帶	人身夾帶 (膠帶纏腰)	鞋底夾帶	人身夾帶 (塞泳褲內)
有無前科紀錄	有(賭博)	無	有	無	有
本案判處刑期	無期徒刑	15 年	14 年	12 年	15 年
在監生涯	5 年 7 月	近 5 年	12 年	2 年	逾 4 年
本案入獄迄今年限	5 年 7 月	近 3 年	1 年	2 年	2 年

表 3-1 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 (續)

	F	G	H	I	J
性別	女	男	男	男	男
年齡	26	54	35	29	47
籍貫	台灣桃園	福建廈門	台灣台北	福建金門	台灣彰化
教育程度	高中肄	國中肄	高職	高職肄	國中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未婚	未婚	離婚
入獄前職業	陪酒	電力公司	道路工程	投資網咖	開計程車
宗教	無	佛	道	無	佛
走私方式	人身夾帶 (塞胸罩 內)	漁船載運	人身夾帶 (塞肛 門)	機場行李 託運	人身夾帶 (塞泳褲 內)
有無前科紀錄	無	無	有(酒駕)	有(勒戒)	無
本案判處刑期	15 年	8 年	12 年	12 年 4 月	15 年
在監生涯	逾 2 年	3 年 6 月	逾 1 年 10 月	逾 1 年 10 月	4 年
本案入獄迄今年限	逾 2 年	3 年 6 月	1 年 10 月	1 年 10 月	4 年

表 3-1 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 (續)

	K	L	M	N	O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35	55	53	54	59
籍貫	台灣高雄	台灣彰化	福建金門	台灣苗栗	台灣苗栗
教育程度	國中	不識字	二專	國小	初中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已婚	離婚
入獄前職業	空調	珠寶買賣	調貨	夜市擺攤	工地監工
宗教	佛、道	基督教	佛、道	佛、道	佛、道
走私方式	人身夾帶 (放口袋)	人身夾帶 (塞內褲)	運送	人身夾帶 (塞肛)	同案(人 身夾帶—

	內)	內)		門)	塞肛門)
有無前科紀錄	有	有	有	無	有
本案判處刑期	10年	12年	12年	12年	15年
在監生涯	逾3年	近11年	逾6年8月	逾4年	近20年
本案入獄迄今年限	1年6月	近2年	4年8月	逾4年	4年6月

註1：個案之基本資料係參考法院判決書、福建金門監獄之受刑人基本資料及訪談內容。

註2：在監生涯及入獄迄今年限計算至訪談時間止。

## 二、研究參與者之特性分析

### 1. 共通性：

-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運輸毒品罪、福建金門監獄受刑人。
- (2) 年齡在26至59歲之間、職業不固定。
- (3) 婚姻多離異、未婚。
- (4) 多意志力薄弱、易受友伴慫恿、缺乏家庭支持系統、外在歸因及否認犯行等人格特質。
- (5) 參與部分整個走私歷程。
- (6) 入監未滿1年至5年。

### 2. 差異性：

- (1) 走私手法不同。
- (2) 前科紀錄及走私次數不一。
- (3) 走私原因不同。
- (4) 教育程度不同。
- (5) 宣判徒刑不一。

## 肆、發現

本章針對本研究所要瞭解、探究的問題，作跨個案的資料分析，以找出個案間彼此的共通經驗。茲將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 一、研究參與者個人的成長背景脈絡

- (一) 研究參與者初次接觸毒品年齡、其他犯罪經驗、入監次數、在監期間：  
研究參與者初次接觸毒品的年齡層大多分布在30至45歲間；有2位聲稱未接觸過毒品，應係未吸食毒品，不過在後來的問題中發現，所謂未

吸食過毒品的研究參與者，其實也都有吸食，但自己卻矢口否認犯行；有6位研究參與者表示無任何前科紀錄，本案係初犯；曾經有非毒品前科者，共4位；另5位均曾有過毒品等前科（含觀察勒戒），且均為吸食行為；共有7位研究參與者是初次入監；有2位因觀察勒戒；而過去曾因吸食毒品2次入監者有3位；其他3位係第5次入監；因本案在監服刑者，迄今大多已度過「約2年至5年餘」的時間。

(二) 研究參與者個人的成長背景與求學經驗（印象深刻的人或事、感受、影響）

- 1、成長過程中並「無特別印象」、「父母一方或雙方早歿」、「隔代教養」、「在家庭的地位」（如為么兒、么女、長孫、養子）、「家人的疼愛或排擠」、「愛玩」、「重朋友」、「疾病」、「大陸籍的研究參與者因著時代背景（經歷文化大革命，讀毛語錄）的差異及家庭環境的影響，而提早接觸社會」、「不愛唸書，而導致學習中輟」、「車禍」、「家庭因素，如：無父母、離家」、「自殘行為：自刎手指、喝農藥」。
- 2、研究參與者對於個人成長背景及求學經驗的主要感受為「溺愛」、「做錯事」、「怨恨」、「個性封閉」及「痛苦」等。
- 3、對於個人的影響方面：「無影響」、「人生已毀了」、「愛玩」、「重朋友」、「翹家」、「個性封閉」、「心理不平衡」、「偏差行為」、「吸毒」、「懂得顧家」。

(三) 研究參與者個人的家庭經驗（家人互動、經濟狀況、看法、影響）（接觸毒品後親友的態度、對個人有什麼影響）

- 1、研究參與者的家庭經驗：「和諧」、「婚後復與家人同住」、「離婚後又結婚」、「父母不和」、「家人吸毒」、「良好」、「不好」、「普通」。
- 2、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大多數「普通」，4位認為「小康」，「富裕及不好」各2位。
- 3、對於自身家庭經驗的看法：，大多覺得「滿意」或「民主」，其他如「父母的管教方式不一」、「溺愛」、「沒看法」、「造成日後行為偏差」或「家庭不健全」、「沒有影響」。
- 4、大部份認為親友態度「不變」。朋友知情的均會明顯「疏遠」，有的「不相信」，而自己也會「自卑」而不敢深交。家人大多表示「關心」、「規勸」，甚或有意「協助戒毒」，亦有「責備」、

「怪罪親人」，另也有不知該說什麼而有「無力感」。

- 5、對於親友態度的影響：「沒影響」、「咎由自取」、「羞愧」、「厭煩」、「內咎」、「自卑」、「反省」、「欺騙」、「暫時不吸食」、「振作」。

(四) 過去的你(未接觸毒品前)和現在的你(接觸毒品後)有什麼不同：

- 1、在接觸毒品前：「順遂的、很有自信、正常上班、快樂、以自我為中心」。
- 2、在接觸毒品後：「自我麻痺、失去鬥志、整天只想吸毒、擔心受怕、與家人有隔閡、需要金錢、說謊、掩飾、心態不同」、「沒差別」。
- 3、在接觸毒品前後自己最大的轉變：正面的轉變有「成長、懂得反省及學會情緒控制」，大多數人的轉變是負面的「記憶力變差、人際關係變差、身體變差、墮落、不在家、封閉自己、不出門、頑固、懶惰、不切實際」，亦有人認為沒什麼改變。

## 二、研究參與者的吸毒經驗

### (一) 第一次吸食毒品的經驗

- 1、走私犯大多係吸毒者：共有9位個案的經驗事先有吸毒行為，才有後來的走私行為；有3位個案只參與走私未吸食毒品。研究者可歸納出毒品走私犯之所以選擇走上走私毒品之路的理由有二：其一，可以滿足自身的毒癮。其二，走私、販賣毒品具有龐大的利潤可得。
- 2、民國79年至民國94年，19歲至43歲：顯見多數個案接觸毒品至少有3年，最長有18年；而從年齡看來有年輕化的趨勢。
- 3、主要為海洛因、安非他命為主：第一次使用的毒品種類大多數的人均使用海洛因，其次為安非他命，僅一人使用搖頭丸。
- 4、原因：(1) 不良友伴；(2) 涉賭；(3) 走私；(4) 提神；(5) 情緒不佳；(6) 止痛；(7) 涉足不良場所；(8) 好奇；(9) 助眠；(10) 流行；(11) 無聊；(12) 不知情。
- 5、使用方式：(1) 捲菸(加在香菸內吸食)；(2) 「吹龍」(燒烤)；(3) 「注射」。
- 6、使用後的感覺：就研究參與者而言，他們普遍使用毒品後的感覺都不盡相同，有「茫茫然、放鬆、嘔吐、想睡覺、不舒

服、睡不著、興奮、執著」，還有2位聲稱「沒感覺」。

## (二) 再次吸食毒品

- 1、原因：「成癮」、毒品來源「不虞匱乏」、「顯示行情」及「沒有原因」（「走私」、「友伴影響」、「止痛」、「提神」、「無聊」）。
- 2、當時的感受：再次吸食毒品的感覺是「成癮」了、「一樣」，「無法形容」及「沒感覺」。
- 3、習慣及種類有否轉變：
  - (1) 習慣：沒改變；改變（吸食→注射也有、注射→吸食）
  - (2) 種類有否轉變：幾乎未變，有的：安非他命→海洛因、搖頭丸→海洛因。

## 三、研究參與者的毒品走私經驗

### 第一次毒品走私

- 1、什麼時候：民國75年、民國91—95年。
- 2、毒品種類：「海洛因」及「安非他命」。
- 3、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
  - (1) 有門路；(2) 友伴影響；(3) 人情壓力；(4) 僥倖心裡；(5) 有人帶；(6) 親人邀約；(7) 賺錢；(8) 被迫；(9) 自用；(10) 被騙；(11) 知情。
- 4、原因：
  - (1) 友伴影響；(2) 缺錢、賺錢；(3) 自用；(4) 大陸毒品便宜；(5) 親人影響；(6) 人情壓力；(7) 好玩；(8) 賭博。
- 5、方式：鞋子(球、皮鞋)、香菸、膠帶纏身、泳褲、雇人夾帶、胸部(女)、塞肛、機場託運、放高粱酒瓶、胯下、放口袋、丟包、直接搬運、保險套。
- 6、感覺：第一次走私毒品後的感覺「沒感覺、緊張、害怕、受騙、心情沉重、不願意、快點結束、怪怪的、有罪惡感、了(台)錢、慘了、不甘願、以為沒事、恨、身敗名裂、無辜受累、愚笨、自作自受、倒楣」。
- 7、是什麼原因促使你再次走私：「有管道、常跑大路、朋友請託、利的誘惑、好玩、自用、僥倖心理」。
- 8、再次走私你當時的感受是什麼：沒特別感受、講義氣、僥倖心理(以為沒事、當小三通商品)、不知情、賺錢容易、自覺被害、害怕。
- 9、習慣是否轉變：會「更精密」，有的改以「香菸、摻在農產、用袋子」

等方式，有的「一樣」未改變。

- 10、種類是否轉變：未變，幾乎全是海洛因（農產品→海洛因、日用品→海洛因），有1名為「安非他命」。
- 11、你知道吸食毒品及走私毒品的法律效果嗎：大多數表示：「不知道」、「了解太少」，有的謂「大陸各地不同」，也有的「知道」，少部份「僅知道勒戒」，也有的表示「知道」大陸的法律效果，在大陸只要「花錢」即能解決，或「沒事」。
- 12、對生活狀況的影響（婚姻、工作、交友圈、日常活動、消費習慣等轉變）接觸毒品後對生活狀況的影響：「離婚」、「工作不正常」、「恣意消費」、「作息不正常」、「戒毒」、「花錢買毒」、「愛玩」、「常去大陸」、「沒差別」。

#### 四、毒品走私的模式

##### （一）加入走私集團

- 1、什麼情況下：大多數的研究參與者係因「友伴影響」而加入走私集團，亦有因「被迫、人情壓力、朋友請託」等因素而加入，走私集團亦會利用業餘經營漁船者，趁著「載運貨物」時夾帶，而在「缺錢」、「好玩」及「不知情」之情況下加入者亦有之，
- 2、有人引介嗎？  
回答「有」者—大多係工作夥伴、大陸&台灣的朋友、吸毒者、房東、不認識的人，及通緝犯—逃至大陸者的引介，亦有少部分人表示「沒有」人引介。
- 3、那是誰？  
引介者利用綽號「排骨、耗子、茶古、阿全、三目、阿志、阿弄、西瓜」者，而以真實姓名者有「鄭○時、孫○天、朱○興、陳○唐、林○德、辛○勝、倪○進」，還有的是通緝犯（潛逃至大陸者）引介，也有人表示因年代久遠「忘記了」。
- 4、曾走私過的紀錄（或次數）  
不知道、無法計數、1次（即被捕）、2-3次、3-4次、4-5次。
- 5、最後是因什麼樣的情況而失利被捕入獄：因「有人舉報（線民）、金屬探測器響（安檢門）、搜身、遭監聽、海關/航警直接點名、被供出來的、遭海巡查緝、行李檢查、行徑詭異」等因素失利被捕。
- 6、有什麼特殊的經驗是讓你印象深刻的：有「偵訊過程、被捕、想家、

中秋節被捕」等，而面對「堆積如山的毒品」，內心的「悔恨、害怕、想逃跑、被限制自由」，夾帶過程當中的「痛」，自覺「遭出賣」而協助抓人，竟「找不到人」，在「過安檢門、被帶到醫院」等經驗，均令人印象深刻。有些仍「無特殊印象」，但仍有人否認犯行，而堅稱「遭冤枉」。

## (二) 集團的組織分工

- 1、研究參與者「並不認為他們算是一個集團」，僅承認是一個「有組織、模式」，靠「轉手方式」利用一些「較聽話的人」攜毒。
- 2、首領是如何發跡的？  
對於該集團首領的發跡過程多數研究參與者表示並「不知情」，有的是目前遭「通緝中」逃往大陸的毒販，過去專以「販毒」起家，有的在大陸做「進口潤滑油、開酒店、開珠寶店」等生意，有的是在台灣「經營賭場」，「漁船捕魚」，專做「走私」勾當，開設「不正當行業」，「民意代表」等行業。
- 3、地點：關於走私集團首領的發跡地點主要是「中緬邊界、大陸—深圳、汕頭、福州、廈門、澳門、中壢、彰化、高雄」等地。
- 4、集團的內部組織：籌劃協調者、交貨者、接貨者、運輸者、大盤（指揮）、帶領者、採購者、居間者、安檢人員，少數為「跑單幫」性質，有的表示未真正參與，所以並「不了解」。
- 5、內規、宗旨或禁忌：多數回答「沒有」組織的內規、宗旨或禁忌，極少數告知「走私前先吸食毒品」，有的會告知要「講義氣」、「在大陸不要亂跑」，並適時予以「安慰」小心不要緊張，有的是交代「不能講」關於走私的事，以免事跡敗漏，而大都「以綽號稱呼」避免洩漏身分，亦有人表示「不知情」。
- 6、人數：人數從至少 2 個至十幾個、很多。「2、2-3、4 個以上、至少 5-6、5 個以上、8-9、不知道、很多、不多、十幾個」
- 7、分工：
  - (1) 最主要有一個台灣的首腦（原則上其處於指揮、領導地位，為幕後的藏鏡人）
  - (2) 負責與大陸聯繫的籌劃協調者，
  - (3) 當地會有一個採購者負責採購，
  - (4) 籌劃協調者負責與台灣來的運輸者接洽，
  - (5) 指派交貨者負責送貨，至飯店、旅館等地。

- (6) 台灣來的運輸者(交通)將貨帶回台灣，
- (7) 回台要交貨時，仍不知取貨者，待籌劃協調者聯繫，
- (8) 籌劃協調者告知運輸者交貨對象，另派員至機場、車站等地監督、觀察(“插旗”)，
- (9) 組織規模大者，分工更細的尚有內應的機場安檢人員(海關、線民等)，負責託運並避免物遭安檢。

「接洽.採購(大陸一個臺灣一個:大盤,另有人與運輸者接洽)」、「行銷(業務)」、「交貨者(轉手)」、「取貨者(回台.澳門)」、「運輸者」、「首腦(指揮,不現身)」、「帶領者」、「單獨一人」、「包裝」、「機場安檢」、「不知道」

## 五、走私的途徑

### (一) 毒品來源

「中緬邊界」、「金三角」、「泰國」、「雲南」、「海南(廣州)」、「廈門.汕頭(福建)」、「深圳」、「澳門」、「不知道」

### (二) 走私過的物品種類

「海洛因」、「安非他命」、「農(漁)產品」、「菸、酒」、「家用品」、「衣物」、「化妝品」

### (三) 途徑

- 1、大陸(雲南)>(海.陸)廈門>(偷渡)金門>(空)臺灣(台中.中正)
- 2、雲南>香港>臺灣(台中.桃園中正)
- 3、雲南>澳門>臺灣(桃園中正)
- 4、臺灣(桃園中正)>大陸>金三角>珠海(澳門)>深圳
- 5、臺灣(台北松山.台中)>金門(偷渡)>福建(陸)(汕頭)<
- 6、小三通(臺灣台中.台北(空))>金門(海)>廈門<
- 7、金門(料羅)>小三通(海)>大陸
- 8、臺灣(桃園中正)>澳門(空)>泰國<
- 9、廈門(海)>半海(大陸金門交界海域)
- 10、澳門>大陸(偷渡)>金門 臺灣(中正.松山)>金門>臺灣(彰化)
- 11、大陸(海)>小金門(雙口)(海)>金門(空)>臺灣(高雄小港)
- 12、大陸>金門(料羅>金城) 大陸(廈門)(沈忠村)(偷渡)>金門料羅(M)>金城>(林修哲)>臺灣>澎湖
- 13、臺灣>香港>福建(福州)

### (四) 走私的過程中，是否曾經碰過阻礙或困難？

多數研究參與者表示並「沒有」碰過阻礙或困難，4位研究參與者認

為是「被捕」，1位認為是看到東西後「害怕」而不敢從事走私，還有「假釋中」的身分，且遭限制入出境的問題，還有1位表示「不知道」。

#### (五) 那是什麼樣的情況

- ◎ 「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檢察官偕調查處幹員，直接至機場逮捕。
- ◎ 「害怕-不敢帶」：運輸者看到毒品後，心生畏懼，退縮。
- ◎ 「逃跑」：避免被迫的運輸者逃逸，請小弟隨身監督。
- ◎ 「成員被捕」：原先的運毒路線需更改，並再請一批人將滯留在大陸的運毒者的毒品，轉手運回。

#### (六) 最怕碰到的狀況

幾乎都最怕「被捕」的狀況、其次「沒有」，另還有「黑吃黑」的疑慮。

#### (七) 如何克服

如何克服的方式，視其所採取的走私方式而有異。為克服本身的害怕，有人「先吸食毒品」；避免黑吃黑「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利用台商身分，循「小三通(台胞證)」模式，以方便進出大陸；為大型貨櫃運輸走私而「虛設公司行號」；對於因害怕而拒絕攜帶者「加錢」；避免受牽累而發生”連環爆”東窗事發事件，會採取「換地方」方式；避免X光機查驗，特製「行李夾層」、「照相機內使用複寫紙」；「裝填香菸內」使重量與真實香菸一樣；「雇用非吸毒者運輸」來矇騙海關的法眼；避免被迫運輸者逃跑，請「小弟監督」跟隨；「先讓量少者被捕(掩護後面量多者)」；循小三通模式(商品夾帶)，僱用漁船運輸農(漁)產品「摻在麵粉內」；人身夾帶「塞肛」；運輸者過去大陸取得貨物後，分批返台，有些人仍「居住」大陸旅館幾天，視”先鋒部隊”狀況，再伺機或修正路線，返台；「手機內減少談論」走私事情，避免遭監聽；找「不認識者(或無前科者)」去接洽、取貨，擔任「交通」，夾帶毒品闖關。；租用臨時住所「租屋會合」方便接洽、聯繫；避免遭跟監，致事跡機敗露，而「多次轉手」；「運用線民」與檢調單位談條件(例如:走私十次遭查獲一次)，”創造雙贏”；「勾結海關」逃避查驗(例如貨櫃走私)；走私者利用「偷渡」方式進出大陸；「直飛」闖關等方式；惟仍有人聲稱「沒有」遇見需要克服的狀況。

#### (八) 接頭、聯繫

大部分都以大陸「電話」，或台灣電話，來進行簡單聯繫；其次是確認送交人員及取交貨物時的「面對面」接觸；有些仍聲稱「不知道」；「(e-mail)不可能」，因為他們都是五六十歲的老頭子。

### (九) 行銷方式

大部分仍表示「不知道」，因為純粹係受雇運輸而已；有的靠熟悉的「朋友介紹」；有的乾脆「主動找大盤購買」；層層轉賣「大盤>中盤>小盤」；「賣予吸毒者，吸毒者再自行轉賣，賺一手」；「養下線」；有些會供「自己留用」。

### (十) 走私的方式（運用什麼樣的管道夾帶毒品）

- ◎人身夾帶：(護腕.護腳)(膠帶纏身)(穿泳褲)(塞肛門)(吞)(胯下)、鞋子(球鞋.皮鞋)
- ◎香菸、漁船、照相機、農(漁)產品、放口袋、保險套、背包
- ◎貨櫃、行李、機場託運
- ◎半海「丟包」，再僱漁船取回。

### (十一) 性別上的差異

女性的走私方式有：夾藏「胸罩」內、穿「內(塑)褲、穿泳褲」夾帶、「膠帶纏大腿」、「塞陰道、肛門」、「塞身旁」、「吞服」等。

## 伍、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走私毒品的種類主要為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海洛因主要仍來自於金三角地區，經泰國、新加坡、越南、香港、韓國等地轉運入境，然毒梟仍利用出國及前往大陸機會，運用各種管道將毒品走私入境。歸納出外部環境因素包含：工作之便、不良友伴、以及家庭經濟因素。在內部個人因素部分則包含：染上毒癮、賭博惡習、僥倖心理、以及法律常識不足

據以上研究，提出走私毒品的防制新政策如下：

- 一、以往反毒工作偏重供給面之毒品查緝，忽略需求面之拒毒及戒毒工作。故無力有效抑制需求，影響整體反毒績效。反毒策略應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使以往備受忽略的拒毒及戒毒工作展開新頁，加上「防毒」區塊的規劃，使毒品問題得以建立初步整體圖像。當前毒品防制政策將防線及資源前推至上游之預防工作，期能落實三級預防，達成治本效能。(資料來源：法務部)
- 二、朝向罪刑均衡調整之立法方向：而在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者之法定刑度上，因受嚴格的刑事政策影響，仍具嚴刑峻法之色彩。惟實務上往往有「立法從嚴，執行從寬」之現象，這也使得我國在抗制毒品犯罪的成效上，無法產生嚇阻作用。

三、持續推展司法保護與民間參與：本研究亦發現，若在有效之家庭支持系統及社會支持系統支持下，這將有助於毒品犯將來復歸社會之能力，並針對毒品犯之不同需求，適時地從旁予以關懷、扶助與輔導。

(一) 增強其家庭支持系統：本研究參與者的共通特性之一即是普遍”缺乏家庭支持系統”。針對家庭組織不全、功能不彰的毒品犯，建議可運用伯特·海寧格的「家族系統排列」課程來幫助高風險家庭面對生命的難關；從他們的原生家庭來找原因，順著他們的心靈感受去排列家人的位置，使生命的真相、整個「家庭序位」很明顯地展現在大家眼前，讓自己了解究竟是在什麼樣的家人關係、家庭氣氛中成長。家族系統排列的特點是系統排列進行時不需要所有家人都出席，只要一個成員就可以排列出家庭；特點是不鑽研瑣事，專注在事實與當事人的改變上，透過排列過程直接切入問題核心。(資料來源：TAOS 國際系統排列學院) 實際參與排列的學員在治療師的專業帶領下，讓家庭序位重新有了正確而平衡的排列，也讓當事人心靈感受到篤定和關愛的支持。如果我們懂得運用這個方法來幫助當事人發現、處理自己與家族內早已存在的問題，就有可能幫助他們自我調整序位重新規劃、統整他們的生涯，讓他們的生活過得更好。伯特·海寧格曾說「我認為自己是把真相呈現出來的人。而真正去幫助和治療個案的，是真相，而不是我。」「事實可以告訴我個案的心靈狀態，以及關於他的問題或是牽連糾葛的根源。」(《愛的序位》，伯特·海寧格著，霍寶蓮譯，商周出版)

(二) 在社會支持系統方面：甫假釋出獄之毒品犯有極高之再犯率，究其原委除其心癮尚未完全戒除外，仍須賡續由各地更生保護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積極提供就業、就學、就醫及就養等方面的社會資源挹注，以增強他們更生的能力及動力。當然鄰里、社區及整個社會的接納，並避免標籤化才是毒品犯順利復歸社會的有力外在歸因。

[http://www.taos.com.tw/jo/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5%3Awhat-is-special&catid=31%3Ageneral&Itemid=41&lang=tw](http://www.taos.com.tw/jo/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5%3Awhat-is-special&catid=31%3Ageneral&Itemid=41&lang=tw)

(本文尚未定稿，僅供參考，特此敘明)

(作者為苗栗地檢署觀護人)